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7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对第 2 组有关问题的看法

澳大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条约》在保障监督方面的好处是毋庸置疑的。原子能机构实行的《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措施是各国表明它们把核能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承诺的一个实际可行的途径。保障监督也是各国可以相信其他国家核活动是和平性质的一个手段。以这种方式提供的保障是集体安全的根本要素。
2. 保障监督制度的好处并不仅限于它直接带来的安全上的好处。保障各国的核活动用于和平目的，是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开展贸易与合作必不可少的基础。保障监督制度提供的有效的不扩散保证，是建立一个在核裁军方面持续取得进展所必需的信任环境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
3. 尽管《不扩散条约》常常被说成是一种“交换”，但它不是那种一些国家的利益同其他国家与之相对的利益发生冲突的交换。《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在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确保该制度能继续有效地应对现有挑战方面，显然都有的共同利益。
4. 不扩散体制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这些挑战是对《不扩散条约》的重大考验。为了坚定地应对这些挑战，需要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权威。任何故意违反保障监督义务的国家，都会因自己的行动而无法获得加入《不扩散条约》产生的好处，其中包括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直到重新全面遵守条约。
5.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认定伊朗多次未遵守《不扩散条约》的保障监督协定，违反它遵守协定的义务，构成了违约行为，因此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了伊朗问题。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696（2006）号、第 1737（2006）号和第 1747（2007）号决



议，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要伊朗暂停浓缩相关活动的要求并最后规定必须执行这一要求。澳大利亚和许多国家都感到关切的是，伊朗无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要求，继续开展铀浓缩活动，并且拒绝接受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在欧盟高级代表支持下提出的长期全面解决方案。

6. 在原子能机构认定伊朗遵守了《不扩散条约》义务之前，伊朗必须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保障监督与核查问题，并且充分执行其保障监督协定，包括《附加议定书》。伊朗以及那些为其浓缩方案提供核技术及设备的国家，都应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

7. 北朝鲜的核武器和弹道导弹方案依然是对国际核不扩散体制以及朝鲜半岛和以外区域和平与稳定的严重挑战。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了北朝鲜不遵守其《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义务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分别针对北朝鲜的导弹试验与核试验通过了第 1695（2006）号和第 1718（2006）号决议。澳大利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退出《条约》深表遗憾，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进行核试验，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

8. 澳大利亚欢迎北京六方会谈后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达成的协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协议中承诺采取初步行动，实施 2005 年 9 月的《共同声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恢复《不扩散条约》方面的正常地位的一个重要部分，是恢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障监督活动。我们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承诺关闭并封存宁边核设施，其中包括回收设施，以便最终予以放弃，并邀请原子能机构人员重返朝鲜，开展一切必要监督和核查活动。澳大利亚呼吁北朝鲜不再拖延地履行其承诺。

9.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为各国遵守其不扩散承诺提供了保证，并为各国提供了一个表明其遵守情况的机制。这些措施是国际核不扩散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国家都必须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执行保障监督协定，迅速处理原子能机构发现的异常、不一致和问题。

10. 大多数缔约国在遵守《不扩散条约》的保障监督义务方面记录良好，表明国际社会普遍认识到一个强有力的不扩散体制的好处。但以前未经申报的核计划的披露无疑表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不足以阻止扩散国秘密获取敏感核材料和技术。

11. 这一不足促使国际社会发展强化保障监督制度，而《附加议定书》是这一制度的关键因素。澳大利亚是第一个于 1997 年同原子能机构缔结《附加议定书》的国家。《附加议定书》加强原子能机构保证核活动为和平性质的能力，进而支持和平利用方面的合作，推动核裁军的进展，促进全球安全，因而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12. 澳大利亚正在与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家共同努力，增加已经生效的《附加议定书》。我们注意到，在 64 个大量从事核活动的无核武器国家中，已有 45 个国家缔结了《附加议定书》，还有 12 个已签署该议定书，或得到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批准——已占有所有这些国家的 90%。尚未加入强化保障监督制度的大量从事核活动的国家显然与绝大多数国家的步调不一致。令人关切的是，7 个大量从事核活动的无核武器国家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我们再次敦促尚未签署或批准《附加议定书》的国家迅速这样做。

13. 自《不扩散条约》在 37 年前生效以来，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发生了巨大变化。强化保障监督制度是这种变化的最新表现。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现在是《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核查标准。《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该明确宣布这一标准。

14.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得出结论认为，先前的《小数量议定书》是保障监督制度的一个弱点，并决定修改《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更改可加入《小数量议定书》的资格。澳大利亚呼吁所有尚未采用经订正的《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立即这样做。我们敦促正计划获取核设施的国家或因其他原因计划超过经订正的《小数量议定书》标准的国家，放弃其《小数量议定书》，立即重新全面适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规定，并进一步敦促所有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实施《附加议定书》，以便提供最大限度的透明度。

15. 为了得出有事实为依据的保障监督结论，原子能机构需要收到根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2 年的解释提交的早期设计资料，以便随时酌情确定核设施的状况，并不断核实无核武器国家的所有核材料都已置于保障监督之下。澳大利亚敦促所有无核武器国家及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这类资料。

16. 澳大利亚的铀出口政策确认铀与其它能源商品不同，具有战略重要性。我们仅向我们签署有双边保障监督协定并且其中对使用澳大利亚材料规定有严格条件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出口铀。各种相互链接、相辅相成的机制构成了核不扩散体制，而澳大利亚的保障监督协定是这一全球体系的一部分。我们的政策确保国际上使用的核材料中的很大一部分要遵守最严格的不扩散条件。澳大利亚已经把《附加议定书》作为向无核武器国家供应澳大利亚铀的一个条件，它是第一个这样做的国家。我们敦促所有核供应国都实行类似规定。

17. 澳大利亚有幸在维也纳召集一个支持《不扩散条约》的集团，即 10 国集团。参加的国家有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它们对《不扩散条约》给所有国家带来的重大安全好处和其它好处，特别是对在实施第三条和第四条方面取得积极进展的价值，看法相同。

18. 10 国集团在《不扩散条约》会议前举行了非正式会议，以期推动有关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讨论。该集团申明，维持《条约》带来的好处，包括它在遏制核扩散

方面的成效，完全取决于国际社会继续承诺履行《条约》，并对威胁到《不扩散条约》体制的不遵守情事作出大力反应。10国集团代表团期待本着建设性的积极精神与其他国家合作。
